

雄安新区公安

当好“守夜人”奏响“平安曲”

河北法治报讯 (王雨淅)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9月7日至10日,雄安新区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重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当好“守夜人”,奏响“平安曲”,以实际行动守护平安新区,为即将到来的中秋、国庆假期营造良好氛围。

强化巡逻防控 当好“守夜人”

“每天晚上都能看到警车,警察还经常在这里巡逻,我们摆摊做生意感觉很安心。”容城县谷丰夜市某烧烤摊主李先生说。

治安巡查宣防行动中,雄安公安以广场、商圈、夜市和特色一条街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坚持固警街面、亮灯见警,采取“步巡+车巡”“定点巡+流动巡”“官兵巡+视频巡”等方式,加

大社会面巡逻频次和密度,切实做到“警灯常亮、警察常见、警车常巡”。同时,围绕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工地等重点区域,织密立体防护网,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不好意思,真是给你们添麻烦了。”“以后可一定要注意安全,酒后切记不要骑车……”9月7日21时许,雄县公安局兴易路派出所辅警刘亮、邢程在雄东片区雄昝路附近巡逻时,发现一名中年男子醉酒骑车摔倒在路边。在确认男子无需送医后,刘亮和邢程将其搀上警车,安全护送到家,避免了意外事故的发生。

全面排查隐患 紧绷“安全弦”

雄安公安针对重点娱乐服务场所,开展“突击式”“地毯式”“拉网式”清查,规范场所经营秩序,遏制违法犯罪行为,严打严防“黄

赌毒”违法犯罪,依法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乱点问题,做到“检查清查全覆盖、防范管控全时空、打击整治全方位”。

“你好,请配合我们,出示一下驾驶证、行驶证。”“同志,请把头盔戴好,出门在外,安全第一。”在雄县雄州路立交桥卡点,民警刘才与同事认真开展夜间交通查控工作的同时,对过往车辆行人做好交通安全提示。

雄安公安科学设置执勤点位,加强部门警种协作,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结合实际查处毒驾、涉牌涉证、疲劳驾驶、“炸街”扰民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提升路面整体管控效能,守护道路交通安全。

靶向宣传警示 奏响“平安曲”

“大爷您好,浏览手机刷短视频时,一定不要随便下载软件、

APP,不要轻信投资理财的高额回报,刷单返利都是骗人的。”在安新县大健康公园宣传点,安新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辅警辛阔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一定要注意用电、用气安全。”“送礼物要求扫码进群的,很有可能是诈骗,要提高警惕。”由容城县公安局各警种部门民警组成的宣传小分队走进街头巷尾、公园商超,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守法自觉和自我保护意识。

雄安公安坚持宣防结合,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以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广泛开展反电诈、反盗窃、防溺水、防火灾、拒酒驾等安全知识“靶向”宣传,切实增强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防范知识宣传,“线上+线下”同频发力,切实提高受众面、影响力。



近日,临漳县司法局组织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工作人员围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进行宣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大家了解到女性在生活中可能遇到家庭暴力、子女抚养教育、老人赡养等涉及妇女权益的问题,引导女性树立正确的维权观念,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理合法解决问题,助力提高广大妇女的知法、守法、懂法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法治氛围。

张宁 摄

肃宁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让群众美容消费更安心



为有效引导公众合理购药、科学用药,进一步普及群众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知识,9月6日,大城县市场监管局围绕“药品安全、良法护航”主题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及现场答疑等形式,向群众宣传解读安全用药的理念和知识。该局还组织开展安全用药“进医院、进社区、进商场”活动,依托各单位LED屏开展宣传,并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知识竞赛,积极营造药品安全全民共治共享良好氛围。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宣讲安全用药知识,发放法治宣传品。

张晶晶 摄

工作中,肃宁县检察院以医疗行业为切入点,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活动,重点就医疗美容行业存在虚假宣传、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器械,甚至非法行医等行为进行监督。其间,该院干警走访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生活美容服务机构300余家,发现部分经营场所存在卫生条件较差、消毒设施不完备、销售使用过期化妆品,甚至从业人员无相应资质等多方面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逐一对照检查清单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现场调查取证,依法立案监督。

调查取证结束后,肃宁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全面优化医疗生活美容和化妆品行业环境。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开展整改治理,联合制定了《肃宁县2024年化妆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连日来,肃宁县检察院监督相关部门对全县医疗生活美容行业等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联合行动和专项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检查化妆品经营等单位317家,行政立案6起,作出行政处罚3.3万元,有效提升了辖区医疗美容行业发展水平。

广宗县检察院强化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为贫弱群众依法维权撑腰

石家庄鹿泉检察院干警携手“鹿小未”法治宣讲团成员进中学讲法交流

深化检校合作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河北法治报讯 (赵军 鑫 李茜茜)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9月9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携手当地“鹿小未”法治宣讲团成员走进获鹿镇中学,通过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为学校1500余名师生讲授法治课。

法治课前,检察干警详细了解了学校发展的历程、师资力量、教学教研等情况,在区教育局、学校

负责人的带领下参观检查了学校监控室、食堂、警卫室等场所,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与学校教职员代表进行了探讨交流,在深化检校合作、创新法治教育形式等方面进一步达成共识。

宣讲过程中,检察干警向学生代表赠送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书籍和资料。结合辖

区内未成年人犯罪现状,以案释法、以案明德、以案说理,帮助学生们准确厘清罪与罚的关系、行与止的边界,介绍了检察机关作为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将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全力以赴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鹿小未”法治宣讲团成员围绕“远离犯罪,健康成长”这一主题,通过解读与盗窃、网络沉迷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揭示了相关

行为危害后果,教育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义利观、是非观。

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鹿泉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紧密结合学校法治教育需求,持续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们掌握正确化解矛盾的方法,增强遵纪守法意识,为建设平安校园贡献力量。

青县检察院强化“三新食品”检察监督

引导规范经营 力促放心消费

河北法治报讯 (邢琳琳)“我之前在网上看到都在宣传桃胶的好处,还真不知道桃胶并不适合所有人,这可真长知识了。”近日,一位“益心为公”志愿者在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现场向检察官感慨。而这正是源于青县人民检察院之前制发的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对新食品原料使用规范化管理的检察建议。

据悉,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式发布《关于桃胶等15种“三新食品”的公告》,“三新食品”是指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鉴于新食品原料桃胶在婴幼儿、孕妇和

乳期妇女人群中的食用安全性资料不足,从风险预防原则考虑,上述人群不宜食用,标签及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的食用限量。

今年5月初,青县检察院收到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上推送的案件线索,称青县A奶茶店制售的添加有“桃胶”的饮品“雪燕银耳羹”,在外卖平台和线下销售时均未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青县检察院对此开展立案调查,其间发现青县B奶茶店制售的饮品“粉红桃花香”在外卖平台掌柜描述中介绍“桃胶Q弹柔软,增加惊喜口味”,主料中未标注桃胶成分和不适宜

人群及食用限量;青县C奶茶店制售的饮品“茉莉桃胶轻乳茶”在外卖平台和线下销售时同样未标注食用限量。

经过调查,青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在全县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相关行政部门立即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行动,排查饮品店31家,责令8家店铺依法整改,督促规范产品包装,在产品标签和网络销售商品详情页示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集中约谈辖区自制饮品经营单位,发放新食品使用明白纸,确保合规经营;规范网络餐饮平台信息发布审核机

制,对标签标识不合格产品依法下架处理,增强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意识。

“三新食品”是一个尚未被熟知但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新名词,但因某些商家的不当营销宣传,致使不少消费者认为其就是保健食品,从而容易步入消费误区。检察机关针对部分商业制售含“桃胶”成分的饮品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对不特定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加强对新食品原料使用的规范化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生命健康权。